

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8月26日上午10:00，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董事7名，其中独立董事傅衍先生、陈建华先生、刘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家荣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2024年1-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5,452,029.88元。截至2024年6月末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,263,072,204.05元；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,801,887,456.54元。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,263,072,204.05元。

为了回报广大投资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性、生产经营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及长期发展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0,569,25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

8,069,100 股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）后的股份数量 522,500,15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.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98,550,057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或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